

##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俞华杰为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华杰持有公司 4,4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8.51%，其中 2,8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1,800,000 股已被司法再冻结。

本次司法拍卖标的为俞华杰所持的已被司法冻结的 530,000 股股票，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 12.05%，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如本次其所涉司法拍卖股份全部拍卖成功，俞华杰的股份将减少至 3,8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8%。

2、俞华杰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4、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相关规定，俞华杰为公司持股 5%以上大股东，其股份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适用协议转让减持规定，竞买成功并完成过户登记后，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 一、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通知书》和《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股东俞华杰持有的公司 530,000 股份将进行

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

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将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10 时至 2026 年 7 月 1 日 10 时（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1172>）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时间	拍卖人	原因
俞华杰	否	530,000	12.05%	1.02%	否	2026 年 6 月 30 日 10 时至 2026 年 7 月 1 日 10 时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上述股东股票司法拍卖地址详见 <http://sifa.jd.com/>。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俞华杰所持太湖远大股份是否存在其他被拍卖的情形。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鉴于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买受人竞买成功并过户后，其权利义务受证券法、交易所股份减持有关规定等规则约束。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